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伊珊
電話：02-7736-5942
電子信箱：stella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87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相關函釋（附件一
e307d434390392b94feb820022fa1dd2_A09000000E_11000087913_doc1_Attach1.
pdf、附件二 e307d434390392b94feb820022fa1dd2_A09000000E_11000087913_
doc1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e307d434390392b94feb820022fa1dd2_A09000000E_
11000087913_doc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配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規定已放寬申請育
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爰勞動
部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5217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25日勞動條4字第
11001305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勞動部相關函釋影
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10/07/06
10/26/09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5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010637_1_29133916180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4月24日勞動三字第0910018612號書函、94年10月13日勞動3字第0940056112號書函、98年6月15日勞動3字第0980016442號函、98年7月2日勞動3字第0980018211號書函、98年7月17日勞動3字第0980020133號函、98年7月31日勞動3字第0980021638號書函、98年8月28日勞動3字第0980082925號書函、99年2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062685號函、99年7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131155號函及該部104年7月16日勞動條4字第1040069254號書函，自110年7月1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6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樓
承辦人：李思嫻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4月24日勞動三字第0910018612號書函、94年10月13日勞動3字第0940056112號書函、98年6月15日勞動3字第0980016442號函、98年7月2日勞動3字第0980018211號書函、98年7月17日勞動3字第0980020133號函、98年7月31日勞動3字第0980021638號書函、98年8月28日勞動3字第0980082925號書函、99年2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062685號函、99年7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131155號函及本部104年7月16日勞動條4字第1040069254號書函，自本(110)年7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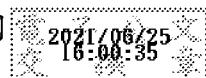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規定已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將自本(110)年7月1日施行，旨揭解釋與修正規定未合，並配合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，爰自本(110)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



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線

53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計函

受文者：勞動條件處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三字第0九一〇〇一八六一三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相關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二、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，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符合上開申請要件之受僱者，皆可在子女滿三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其權利不受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」之影響。

機關地址：(03)2859012960

機關傳真：(03)2859012960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本系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勞動條件處(三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40056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育嬰留職停薪疑義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

二、查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任職滿1年後，於每1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...」復據同條第4項所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前開規定，係就保障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，以及雇主僱用替代人力之可行性為衡平考量。惟如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，或勞資雙方協商合致，可不受前開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檔 紙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勞動條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80016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：「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…」復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」

三、前開規定，係就保障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，以及雇主用替代人力之可行性為衡平考量，惟如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，或勞資雙方協商合致，可不受前開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
主任委員

王維玄

檔 級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勞動條件處(三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80018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育嬰留職停薪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，受僱者任職滿1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符合上開申請要件之受僱者，皆可在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惟如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，或勞資雙方協商合致，可不受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勞動條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80020133號

達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疑義一案，復
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：「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…」復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」

三、前開規定，係就保障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，以及雇主用替代人力之可行性為衡平考量，惟如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，或勞資雙方協商合致，可不受前開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
主任委員

王維玄

格 級：

保 密 年 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勞動條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80021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受僱者任職滿1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復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。前開規定，係就保障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，以及雇主用替代人力之可行性為衡平考量。惟如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，或勞資雙方協商合致，可不受前開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勞動條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80082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與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，係就保障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，以及雇主用替代人力之可行性為衡平考量，惟如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，「或」勞資雙方協商合致，可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
三、基上，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（例如子女為2歲8個月）時，雇主即應同意其育嬰留職停薪，不得拒絕。另，勞資雙方協商合致（例如雙方同意申請1個月）時，因屬於法令之約定，亦無不可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勞動條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90062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之相關疑義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：「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」復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事先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迄日。…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」基此，有關申請時點疑義，應依受僱者之實際需求而定。

三、另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所訂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，其意旨在於使受僱者於此期間能全力且長期的照護、教育幼小子女，並顧及事業單位人力、工作之調度及便於僱用替代人力。惟如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六個月，「或」勞資雙方協商合致，可

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例如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六個月（例如子女為二歲八個月）時，雇主即應同意其育嬰留職停薪，不得拒絕。綜上，如於相關規則逕予規範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「每次申請不得少於6個月」或「每次申請以學期為單位」，恐與法有違。

主任委員之狀

稿 緒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勞動條件處(第3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9013115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之相關疑義一案，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：「受僱者任職滿1年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」復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」其意旨在於使受僱者於此期間能全力且長期的照護、教育幼小子女，並顧及事業單位人力、工作之調度及便於僱用替代人力。惟如勞工可請求之期間不足六個月，「或」勞資雙方協商合致者，得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
三、基上，來函教師可請求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若於6個月以上者，除勞資雙方協商合致外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。

主任委員

王少宏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受文者：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069254號

送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兼任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...」復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：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」該規定係就保障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，以及雇主用替代人力之可行性為衡平考量，惟如受僱者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，或受僱者與雇主雙方協商合致，可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
三、來函所詢貴校兼任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相關疑義，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勞 動 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(處)主管決行